

##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竺福江先生、张译中先生、张海军先生、杨骏先生、竺昱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兰溪普华凌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刘丽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丁建萍先生、刘玉龙先生、朱狄敏先生为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刘玉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一：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竺福江先生，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75年12月进入杭州民生药厂，历任车间副主任、厂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1995年2月起，任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起，任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竺福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与公司现任董事竺昱祺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译中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杭州市二医院药师；1994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运总裁、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张译中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现任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海军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上海达能饼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浙江区销售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营销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及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杨骏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今，历任杭州民生药厂、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团委书记、市场部经理、营运部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杨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现任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竺昱祺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加拿大赛诺菲巴斯德财务分析师；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厚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竺昱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竺福江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刘丽云女士，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0年9月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历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研发经理、物流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厂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丽云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建萍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万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大洋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裁、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前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前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岩（杭州）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嘉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丁建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刘玉龙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师；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参加厦门涌泉集团博士后工作站、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项目；2016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9月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4年1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兼任本公司、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君子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玉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朱狄敏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助理研究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教授职称，兼任本公司、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狄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